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321號柯達大廈二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前)及54樓(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後)，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321號柯達大廈二期5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適用法律」	指	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及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綜合及修訂本)，經不時綜合、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綜合、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經濟日報」	指	香港經濟日報，本集團出版之中文財經報章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附錄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綜合、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公司法)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馮紹波先生(主席)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
石鏡泉先生
史秀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裕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橋先生
梁卓偉教授
羅富昌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21號
柯達大廈二期
6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一般性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此等事項。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成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故此，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朱裕倫先生、羅富昌先生及梁卓偉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梁卓偉教授已知會董事會，彼不會重選連任，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除了梁卓偉教授外，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均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可：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目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
- (b) 在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之股份(「股份回購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擴大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總額。

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1,600,000股。倘所提呈決議案獲得通過，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達86,32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達43,16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直至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所指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務請細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股份回購授權建議之進一步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tgroup.com及www.etnet.com.hk/etg)。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前)及54樓(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後)，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任何建議採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章程細則第66條賦予之權力，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tgroup.com及www.etnet.com.hk/etg)。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各項之普通決議案：(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總額，各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紹波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69歲，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香港經濟日報及晴報社長。麥先生亦為香港經濟日報創辦人。麥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以及出版、招聘廣告及印刷生產的整體管理。他擁有40多年傳媒及出版行業的豐富經驗。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麥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及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曾修讀法國「歐洲新聞工作者」的新聞課程。麥先生現為香港市務學會的榮譽顧問，亦為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董事。一九八八年，麥先生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擁有810,000股股份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8%。除此以外，麥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麥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持續服務合約。麥先生可享有基本年薪4,010,000港元，以及若干福利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不時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麥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非執行董事

朱裕倫先生，68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朱先生為雅式集團創辦人兼董事長。雅式集團以雅式業務促進中心名義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在香港成立，一九八五年註冊成為雅式業務促進中心有限公司。雅式集團為亞太區國際貿易媒體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舉辦國際工貿展覽、出版國際工業雜誌、電子刊物，及工業信息網站。朱先生在展覽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朱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院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四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多年來，朱先生本身及代表其公司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他曾為UFI國際展覽業協會亞洲／泛太平洋分部主席、現為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永遠名譽主席，並一直擔任香港大學理科畢業同學會有限公司創辦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副主席。朱先生致力為行業作出貢獻，獲得「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中國會展業十大年度人物」名銜。朱先生亦是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成員並同時兼任其董事。二零一一年，憑著對社會及母校的卓越貢獻，朱先生獲頒授香港大學榮譽院士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及其妻子周肖馨女士擁有100% 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而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87,4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5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被視為擁有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朱先生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馮紹波先生為多年業務夥伴，彼等於若干公司擁有共同權益。除此以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朱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6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不時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富昌太平紳士，69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羅先生為永富容器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主席，該集團為大中華地區主要容器製造商之一。羅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工業及製造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廣州市、佛山市及江門市榮譽市民。羅先生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營商諮詢小組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設計中心董事兼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香港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第一副會長、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創會副會長、香港品質保證局委員、黑龍江省、青島市及江門市政協常務委員。羅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1970)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72)。羅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頒首屆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擁有740,000股股份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1%。除此以外，羅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羅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羅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6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不時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羅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直至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c)段所指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43,160,000港元，分為431,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倘通告所載第7項提呈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並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為基準，則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股份回購授權有效期內回購最多達43,160,000股繳足股份。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回購或會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董事僅會在其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董事現尋求股東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回購股份。回購股份之數目以及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個別情況的有關時間由董事基於當時之情況決定。

回購股份之資金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支付有關用途之資金。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時，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付方式回購股份。

本公司或可使用原可用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章程細則授予權力及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以股本回購本身股份。回購股份時所須繳付之股份溢價或可以原用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授予權力及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以股本支付。

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有關情況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市場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1.45	1.40
七月	1.43	1.39
八月	1.47	1.38
九月	1.44	1.38
十月	1.40	1.31
十一月	1.35	1.28
十二月	1.39	1.34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47	1.34
二月	1.49	1.46
三月	1.69	1.48
四月	1.73	1.67
五月	1.70	1.63
六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5	1.5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並無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87,435,000	20.258%
廣正心嚴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58,169,000	13.478%
Golden Rooster Limited (附註2)	54,359,000	12.595%
香港大學	43,160,000	10.000%

附註1：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裕倫先生及彼之妻子周肖馨女士全資擁有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裕倫先生及周肖馨女士被視為擁有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附註2：本公司執行董事馮紹波先生及彼之妻子李淑慧女士全資擁有Golden Rooster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紹波先生及李淑慧女士被視為擁有Golden Rooster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若董事根據建議授予之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各主要股東之應佔權益將增加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緊接股份回購 授權獲全面 行使前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緊隨股份回購 授權獲全面 行使後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20.258%	22.509%
廣正心嚴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13.478%	14.975%
Golden Rooster Limited	12.595%	13.994%
香港大學	10.000%	11.111%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而導致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倘回購股份將會導致公眾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5%，則董事將不會回購任何股份。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茲通告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321號柯達大廈二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朱裕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羅富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批授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行使或批授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b)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遵照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回購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總額，惟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

代表董事會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紹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僅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
2. 委任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所作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前)及54樓(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後)，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等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前)及54樓(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後)。另外，為符合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前)及54樓(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後)。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擬於大會上接受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以及有關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一般性授權之詳情。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本通函亦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tgroup.com及www.etnet.com.hk/etg)。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馮紹波先生、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石鏡泉先生及史秀美女士；(b)非執行董事：朱裕倫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橋先生、梁卓偉教授、羅富昌先生及歐陽偉立先生。